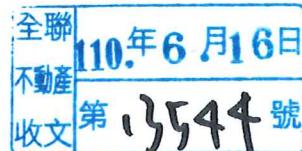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11樓  
承辦人：朱庭慶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06  
傳真：(02)22728033  
電子信箱：AW227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開字第11011224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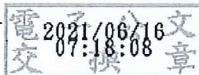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五股都市計畫(洲子洋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109年12月11日發布實施「變更五股都市計畫(洲子洋地區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」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；「本計畫區自110年7月1日起不得作為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。」，倘建築基地有容積移轉需求，請於110年6月30日下班前向本局掛件申請。
- 二、請各公會廣發轉知會員如有辦理該區容移業務，請務必於時限內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